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愛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36 號	妨害公務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8103 號	陳○盛	他結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36 號	妨害公務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8103 號	陳○龍	他結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36 號	妨害公務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8103 號	張○	他結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38 號	偽造文書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1002 號	鍾○惠	命令續行 偵查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42 號	個人資料保 護法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1298 號	林○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45 號	妨害名譽	臺東地檢 115 年偵字 000756 號	黃○佑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48 號	違反性騷擾 防治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7097 號	古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聲議字 000151 號	殺人未遂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6592 號	林○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05 號	貪污治罪條 例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4819 號	朱○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08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4 年偵字 003996 號	王○珍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10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032 號	吳○祥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12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028 號	李○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14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花蓮地檢 115 年偵字 001070 號	馬○雄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18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花蓮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1001 號	王○翔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22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5 年毒偵字 000002 號	李○廷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26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298 號	江○怡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29 號	違反毒品危 害防制條例	臺東地檢 114 年毒偵字 000657 號	羅○宗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包○寶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林○義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鄭○章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丞○科○ 電○有○ 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台○光○ 實○有○ 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江○豐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2 號	政府採購法	花蓮地檢 114 年偵字 002552 號	漢○照○ 工○有○ 公○	無理由聲 請駁回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
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07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愛	115 年 上職議字 000339 號	不能安全駕 駛致交通危 險罪	臺東地檢 115 年速偵字 000134 號	王○棚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愛	115 年 軍上職議字 000012 號	公共危險罪 一軍	臺東地檢 115 年軍速偵 字 000002 號	石○緯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